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509號

追加之訴原告

即被上訴人 LEE LUONG SYLVIA S.Y(中文名：李承恩)

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

陳立涵律師

追加之訴被告

即上訴人 京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華

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

許坤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追加之訴被告即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111年度重訴字第6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追加之訴原告即被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追加之訴原告即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該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或不甚延滯訴訟，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或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此

01 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

02 二、本件追加之訴原告即被上訴人（下稱追加之訴原告）於原審
03 對追加之訴被告即上訴人（下稱追加之訴被告）主張之請求
04 權基礎僅民法第188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未包括民
05 法第197條第2項（見附民卷第13頁；原審卷(二)第119頁；第1
06 68頁；第560頁）。追加之訴被告提起本件上訴後，追加之
07 訴原告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仍表明對追加之訴被告主張
08 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民法第188
09 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見本院卷(一)第131頁；第310
10 頁；本院卷(二)第86頁），本院遂於114年1月20日終結準備程
11 序（見本院卷(二)第88頁）。迨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
12 追加之訴原告始當庭以言詞表示：「退步言之，縱認時效完
13 成，也主張民法第197條第2項對上訴人（即京倫公司）及視
14 同上訴人（即蕭淑娟）為請求」，追加民法第197條第2項為
15 備位之訴訟標的（見本院卷(二)第203頁），追加之訴被告則
16 反對其追加（見本院卷(二)第235頁），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主
17 張該部分之原因事實及相關事證，亦未釋明有何符合民事訴
18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本院審酌追加之訴
19 原告於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前已多次確認對追加之訴被告之訴
20 訟標的未含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見附民卷第13頁；原審卷
21 (二)第119頁；第168頁；第560頁；本院卷(一)第131頁；第310
22 頁；本院卷(二)第86頁），追加之訴原告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之
23 言詞辯論始言詞追加上開訴訟標的（見本院卷(二)第203
24 頁），亦未以言詞或書狀進一步說明相關事實、證據，如逕
25 予審理，恐損及兩造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等情，依前開說明，
26 本件追加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27 三、至追加之訴原告主張於113年12月9日準備程序主要爭點(三)已
28 列入民法第197條第2項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34頁）。然，
29 追加之訴原告自承係於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始以言詞為上
30 開追加，未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言詞或書狀對追加之訴
31 被告主張民法第197條第2項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見本院卷

01 (二)第234頁)，況稽以追加之訴原告於該次準備程序表明對
02 視同上訴人蕭淑娟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3 段、後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79條、第197條第2項；
04 對上訴人京倫公司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
05 段及第188條第1項本文（見本院卷(二)第86頁），應認該次準
06 備程序所整理之主要爭點(三)所載「李承恩依民法第179條、
07 第197條第2項請求，有無理由」等內容，係指追加之訴原告
08 對蕭淑娟之請求而言，追加之訴原告主張其於該次準備程序
09 已對追加之訴被告追加民法第197條第2項為訴訟標的，要難
10 憑採。又追加之訴原告另抗辯追加之訴被告於原審112年2月
11 7日言詞辯論時已就民法第179條、第197條第2項為實質抗辯
12 （見本院卷(二)第235頁）。惟查，追加之訴被告固於該次言
13 詞辯論陳稱：「本件被告京倫公司沒有受到不法利益，原告
14 請求權基礎於法無據...」等語，似已對不當得利之請求為
15 答辯，惟追加之訴被告於同段陳述亦表明：「...另請求權
16 基礎第179條、第197條第2項只對被告蕭淑娟，依法律也不
17 會對京倫公司產生連帶責任。」等語，再參以追加之訴原告
18 嗣於原審同日言詞辯論表示：「...故被告蕭淑娟與李俊
19 琳、胡白玫間屬於共同侵權行為人，同樣受有侵害原告3億8
20 千萬餘元之不法利益...。此部分追加的被告只有蕭淑娟」
21 等語，足見追加之訴原告於原審該次言詞辯論前未對京倫公
22 司追加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追加之訴被告自無
23 從對未受請求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抗辯，追加之訴原告此
24 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二十三庭

28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29 法 官 許勻睿

30 法 官 吳孟竹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楊婷雅